证券代码：300853　　证券简称：申昊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5

债券代码：123142　　债券简称：申昊转债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昊科技”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如申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与浙江盈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盈迈星火燎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盈迈资产”或“受让方”）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如申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 7,347,457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 17.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盈迈资产，转让股份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28,580,498 元（大写：壹亿贰仟捌佰伍拾捌万零肆佰玖拾捌元整）。

2、陈如申先生与公司 5%以上股东王晓青女士系夫妻关系，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陈如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921,92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1.72%，陈如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晓青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761,92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2.50%；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陈如申先生将持有公司股份 24,574,463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6.72%，将与其一致行动人王晓青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414,463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7.5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如申先生、王晓青女士。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盈迈资产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盈迈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7,347,457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3、盈迈资产承诺在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所受让的标的股份。在限售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转增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本次协议转让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如申先生的通知，其与盈迈资产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如申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 7,347,457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 17.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盈迈资产，转让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28,580,498 元（大写：壹亿贰仟捌佰伍拾捌万零肆佰玖拾捌元整）。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双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转让方				
陈如申	31,921,920	21.72	24,574,463	16.72
王晓青	15,840,000	10.78	15,840,000	10.78
合计	47,761,920	32.50	40,414,463	27.50
受让方				
盈迈星火燎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7,347,457	5.00

注：上表持股比例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自身资金需要，同时盈迈资产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认可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拟通过本次协议转让成为公司股东。盈迈资产本次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需获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后，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

姓名：陈如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26261974********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2、转让方一致行动人

姓名：王晓青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1221973********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盈迈星火燎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SBRD01

成立时间：2026-02-05

备案时间：2026-03-12

产品存续期限：2026 年 2 月 5 日至 2046 年 2 月 4 日

基金类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浙江盈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AXT6U2R

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编号：P1068178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周铁英

基金管理人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基金管理人成立时间：2017-10-31

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1428.5714 万元

基金管理人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 142 号 101 室

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股权结构：自然人金航持股比例为 50.40%，杭州楹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34.20%，自然人周铁英出资比例为 15.40%。实际控制人为金航。

受让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关系、投资关系、重大影响以及其他任何利益或利害关系等，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份或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等。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陈如申

乙方（受让方）：浙江盈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盈迈星火燎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款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申昊科技 5%股份（7,347,457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现金购买上述 5%股份。

协议转让的定价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经双方确认，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7.5 元/股，不低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21.81 元/股的 80%，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128,580,498 元（大写：壹亿贰仟捌佰伍拾捌万零肆佰玖拾捌元整）。

2、付款方式、期限

本协议签署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10%，即人民币 12,858,049.80 元（大写：壹仟贰佰捌拾伍万捌仟零肆拾玖元捌角整）。

本次股份转让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64,290,249 元（大写：陆仟肆佰贰拾玖万零贰佰肆拾玖元整）。

3、自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 5%股份过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另行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51,432,199.20 元（大写：伍仟壹佰肆拾叁万贰仟壹佰玖拾玖元贰角整）。至此，5%股份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128,580,498 元（大写：壹亿贰仟捌佰伍拾捌万零肆佰玖拾捌元整）乙方全部支付完毕。

3、股份的交割

转让方和受让方应于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申请的确认意见书后七个工作日内至中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所转股份数量应一次性办理过户登记。

4、声明、保证和承诺

4.1 甲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1）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2）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办理本协议约定的 5%股份过户之前，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保证股份过户的顺利进行。

（3）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积极配合办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中登公司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完整的提供相关资料。

（4）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 5%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内，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上市公司股东的权利，保证上市公司合法经营，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上市公司的重大利益的行为。

（5）甲方保证签署本协议不违反甲方曾在公开渠道作出的相关承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甲方遵循本协议其他条款作出的承诺。

4.2 乙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1）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2）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积极配合办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中登公司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

（3）保证本次受让股份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4）保证签署本协议已履行乙方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乙方保证本次受让的股份，在登记过户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遵循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减持规则。在限售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转增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6）乙方遵循本协议其他条款作出的承诺。

5、税收和费用

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之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6、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确认，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单方终止本协议。

（3）乙方未按照本协议付款事项的约定按期支付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付款事项的约定提交相应股份过户手续申请材料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本次股份转让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4）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甲方声明、保证和承诺的约定，出现相关情形，甲方应负责解决问题，相关的支出和费用由甲方承担，造成乙方、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声明、保证和承诺的约定，造成甲方、上市公司经济

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捺印、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通过后生效。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受让方承诺本次受让的股份，在登记过户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遵循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减持规则。在限售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转增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五、本次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陈如申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申昊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申昊科技的股份，也不由申昊科技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行

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息后的价格；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让方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也不存在影响本次协议转让的情形。

七、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陈如申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交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后，方能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承诺函；

3、转让方、受让方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